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6〕F-001号

当事人：曲阳县百佳书店（王茵）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 92130634MA0G6A1J3F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王茵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恒州镇恒州路 18 号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8 时 40 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穆秀山（03061121020）到达曲阳县恒州镇恒州路 18 号的曲阳县百佳书店，向现场负责人王少敬出示执法证件后，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经查：该场所正常营业，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在场所内悬挂，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该书店书架上摆放的《小学素质教育调研试卷精萃》未署出版单位名称，执法人员要求出示进货手续，现场负责人不能提供，执法人员对现场检查进行了拍照取证和执法记录仪全过程记录，其行为涉嫌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当场对《小学素质教育调研试卷精萃》进行清点共计 171 本，经局机关负责人批准，对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 171 本进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2026 年 01 月 14 日经我局负责人批准立案，0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王少敬进行调查询问，承认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1. 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6〕C-001 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 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曲阳县百佳书店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行为；
3. 现场检查照片 1 页 2 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4. 物证照片 1 页 4 张，证明《小学素质教育调研试卷精萃》未署出版单位名称；
5.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场所的经营主体资质；
6.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7. 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曲阳县百佳书店授权负责人王少敬作为代理人全权接受调查处理；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曲阳县百佳书店（王茵）系个体工商户，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行为，违反了《出版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规定，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

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参照《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关于调整部分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出版管理条例》调整部分序号 97，“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或无违法所得，图书不足 1000 册，或者报纸不足 3000 份，或者期刊不足 3000 本，或者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足 3000 张（盒）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鉴于当事人未售出非法出版物，无违法所得，违法情节轻微，且能够认识到错误，态度诚恳端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2026 年 02 月 10 日，当事人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 2026 年 02 月 24 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非法出版物；2. 罚款叁仟（3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手机扫码或携缴款通知单银行柜台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5220012 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

